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15:00 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刘祥剑先生，董事、总经理许钦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芬玲女士，独立董事林伟女士，总工程师李川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 1：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怎样的？

回复 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贡献清洁能源，服务区域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商”。公司顺应国企改革发展新要求，作为市场化的竞争性企业，抓住产业新机遇，全面构建“1235”总体发展战略。通过做精运营管理，持续深化“运营+资本”的双轮驱动模式；做强做大传统热电、绿色能源等业务板块，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公司规模的增长，打造五个一流：一流的品牌、一流的管理、一流的科技、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文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2：在新形势下，公司有何优化转型的思路？

回复 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能源结构转型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屡获突破的大背景下，公司制定《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赋能，改造升级传统热电、加快绿色能源布局。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临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等重点项目，不断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另一方面，在实施厂内分布式光伏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寻找绿色能源投资项目，力求能源转型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请问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回复 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浙江省较早建成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环保节能型企业，有超过 40 年的热电联产经营历史。在区位及先发、热电联产管理和技术指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以成为国内一流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为目标，将管理优势转化成发展动力，促进公司的长久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正在投资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项目，充分发挥公司的管理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中的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请简要介绍今年经营的基本情况

回复 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是公司新一轮谋篇布局、项目攻坚、转型升级的开局之年，公司紧抓主业提质增效，深耕供热市场，加快布局绿色能源，着力打造“绿色热电、智慧热电”，提升发展质量，整体呈现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售电量 6.25 亿千瓦时，售汽量 626.06 万吨，营业收入 328,958.74 万元，净利润 27,671.40 万元。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我看了公司的财务数据，为什么今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很多是什么原因 回复 5：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3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6：目前国家对双碳目标高度重视，作为国有企业，公司将如何履职担当？

回复 6：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国家大力推进碳减排的背景下，公司以更优的能源结构，更高的生产效率，向绿色转型持续迈进。同时，我们将节能环保意识贯穿生产、技改各环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采取政策上鼓励、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管理措施，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做好污染物排放控制，走深、走实、走畅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公司的碳排放数据通过了第三方机构核查，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相关核查结果体现出公司在碳减排工作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公司将继续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努力寻求技术创新突破和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7：请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什么？

回复 7：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8：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如何履职尽责？

回复 8：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州蓝海定向减资其参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蓝海”）拟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对其参股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的股权投资。本次采用定向减资方式，由中州蓝海减少对中原小贷实缴的 34,000 万元出资额，支付形式拟以现金和资产形式支付，其余股东不参与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中原小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减少至 66,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州蓝海与中原小贷签订了《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定向减资协议》”或“本协议”）

● 本次定向减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定向减资事项已经中原小贷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漯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一、减资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州蓝海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对其参股子公司中原小贷的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州蓝海定向减资其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州蓝海与中原小贷签订了《定向减资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083 号）以下简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定向减资价格为 309,102,798.48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支付 152,267,245.98 元，以资产包形式支付 156,835,552.5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乙方：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3、减资金额：人民币 340,000,000 元

4、中原小贷应当支付的减资款项：人民币 309,102,798.48 元

5、减资款项通过现金及资产包的形式支付：

中原小贷应向中州蓝海支付减资款项现金人民币 152,267,245.98 元；根据《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作为减资的部分对价项目所涉及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和抵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088 号，以下简称“《债权和抵债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包评估值人民币 156,835,552.50 元，作价 156,835,552.50 元。

6、现金部分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为现金人民币 50,755,748.66 元，中原小贷应于本协议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州蓝海指定收款账户；第二期为现金人民币 50,755,748.66 元，中原小贷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至中州蓝海指定收款账户。第三期为现金人民币 50,755,748.66 元，中原小贷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三年内支付至中州蓝海指定收款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该款项在按规定时间支付前不再计算利息、资金占用费等一切费用。如甲方未按上述协议时间逾期支付，按本协议约定计算违约金。

7、资产包交付方式：

根据《债权和抵债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包评估值为人民币 156,835,552.50 元，作价人民币 156,835,552.50 元。

本协议签订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资产包交割日；双方确认，资产包对应的资产按照交割日现状一次性从中原小贷转移至中州蓝海；中原小贷须在资产包交割日及时交付相关资料，并在合理期间内提供必要文件，以协助中州蓝海实现对资产包的占有或控制，配合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诉讼主体、变更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因办理权属变更记所发生的税收和行政性收费，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就资产包相关资产交付的事实，中原小贷应在交割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债务人、担保人等。需要公告送达的，应至少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公告送达。

8、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资产包外收回的本金、损益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购买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审计评估费用、拍卖费、仓储费等），由中原小贷和所有股东按照法律规定享有和承担；

（2）过渡期内资产包项下收回的本金、损益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购买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审计评估费用、拍卖费、仓储费等），由中州蓝海享有和承担。

（3）过渡期内，资产包项下收回的本金、损益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购买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审计评估费用、拍卖费、仓储费等）与第一期现金一并结算支付至中州蓝海指定账户。

9、违约责任

（1）中原小贷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任一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中州蓝海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未支付款项 * 天数 *（LPR/360）*1.5）；

（2）中原小贷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中州蓝海交割资产包涉及的基础文件、证明文件和内部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以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中州蓝海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该资产评估值 * 天数 *（LPR/360）*1.5）；

（3）中州蓝海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接收资产包涉及的基础文件、证明文件和内部文件，每逾期一日，以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中原小贷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该资产评估值 * 天数 *（LPR/360）*1.5）；

（4）中州蓝海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中原小贷办理中原小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减资金额为基础，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向中原小贷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减资金额 * 天数 *（LPR/360）*1.5）；

（5）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减资符合公司对中原小贷的整改方案，稳步降低中州蓝海在中原小贷的股权比例，对中原小贷股权减资符合金融机构回归本源、聚焦主业的要求，对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未有正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关联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有正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媒体报道方面

有媒体报道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上海长征医院）殷浩教授团队联合中国科学院程新教授团队，在国际上首次利用干细胞来源的自体再生胰岛移植，成功治愈一名胰岛功能严重受损的 2 型糖尿病患者，目前该患者已彻底脱离胰岛素长达 33 个月。相关成果刊发于国际期刊《细胞发现》。同时报道济民医疗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外科与生物医学工程系 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 教授在中国的独家合作伙伴，公司对其科研成果在中国技术转化具有优先权，其中用于胰岛移植治疗糖尿病已经获得 FDA 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进行临床试验。

2、公司相关情况

（1）公司旗下博鳌国际医院于 2019 年 1 月与 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 教授签署了合作协议，聘请 Jonathan Robert Todd Lakey 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其主要职责为医院提供干细胞相关领域的技术支持，并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期为 3 年。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已经结束，公司未对其相关科研成果推进在中国转化。

（2）博鳌国际医院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主要包括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视网膜色素变性（RP）、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 2 型糖尿病（T2DM）、脂肪间充质干细胞（ADSC）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但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干细胞药物研发管线相关项目均处于临床前阶段，项目较为早期。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的研发推进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 233,792,540 股，累计质押 113,540,000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8.56%，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1.13%。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申请》，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44 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utobio@autobio.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冯超姐女士，董事会秘书房瑞宽先生，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utobio@autobi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371-86506868

邮箱：autobio@autobi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登革病毒 NS1 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43400888	至 2029 年 5 月 8 日	三类	本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登革热病毒 NS1 抗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扩充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市场的实际需求，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周五）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四平持有公司股份 3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42%。

上述总股份中的 308,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公司送红股；上述总股份中的 33,000 股来源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归属部分，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四平减持不超过 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17%，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四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000	0.2242%	IPO 前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派送红股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四平	不超过：33,000 股	不超过：0.02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000 股	2024/6/1 ~ 2024/11/3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人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披露本人减持意向之日起至少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减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0%，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伊藤忠亚洲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即减持数量不超过 11,111,200 股，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股东伊藤忠亚洲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藤忠亚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680,000	21.00%	IPO 前取得：116,6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伊藤忠亚洲	不超过：11,111,20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200 股	2024/6/3 ~ 2024/9/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战略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战略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 HYPERLINK “https://rs.p5w.net/” https://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 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smart-shirts.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